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提示：2017年1月24日，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2016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2），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，现就前述公告中2016年度业绩预计变动幅度做如下补充：

原：3.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

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

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	45,488.24%	至	49,311.76%
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（万元）	155,000	至	168,000
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万元）	340		

修正后：3.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

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

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	211.76%	至	237.90%
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（万元）	155,000	至	168,000
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万元）	49,718.43		

说明：公司前次披露的业绩变动幅度中“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万元”是选取的上市公司（法律上母公司）上年度数据，按该数据比较，公司业绩变动幅度为45488.24%至49311.76%；但由于公司2016年内完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且该项重大资产重组

构成借壳上市，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借壳方（法律上子公司）的经营业务，借壳方（法律上子公司）经营业绩不包含在上市公司上年度的财务报告中，因此，比较数据中“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”按借壳方（法律上子公司）的经营业绩 49718.43 万元计算，则相应的“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”为 211.76%至 237.9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元月二十五日